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1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姜昆航  
訴訟代理人 簡剛彥律師  
謝凡岑律師  
被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  
訴訟代理人 莊曜安  
被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  
訴訟代理人 劉耀邦  
被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訴訟代理人 王子瑜  
蘇詠心  
黃異遠  
被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士廷  
訴訟代理人 王玉芬  
沈柏仲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何信志  
被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03 訴訟代理人 張學禮

04 被 告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

07 訴訟代理人 邱學思律師

08 被 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焦佑鈞

11 訴訟代理人 黃雍晶律師

12 被 告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焦佑衡

15 訴訟代理人 楊坤霖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理 由

20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21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  
22 有明文。

23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姜  
24 廷元所有之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臺灣茂矽電子股  
25 份有限公司股票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  
26 限公司就姜廷元所有之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  
27 票、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晶豪科技股份有  
28 限公司股票辦理繼承登記，(三)被告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  
29 司就姜廷元所有之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辦理繼  
30 承登記，(四)被告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姜廷元所有之嘉  
31 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辦理繼承登記，(五)被告凱基證券股

01 份有限公司就就姜廷元所有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0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辦  
03 理繼承登記，(六)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就姜  
04 廷元所有之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菱生精密工業股份  
05 有限公司股票、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英格爾科技股  
06 份有限公司股票、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泰鼎國際股  
07 份有限公司股票辦理繼承登記，(七)被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  
08 司應就就姜廷元所有之該公司股票辦理繼承登記(八)被告華邦  
09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姜廷元所有之該公司股票辦理繼承登  
10 記(九)被告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姜廷元所有之股票該公  
11 司股票辦理繼承登記等語，其主張略以原告為被繼承人姜廷  
12 元之遺囑執行人，姜廷元生前於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山  
13 分公司開設證券交易帳戶，持有前揭股票，依遺囑分配與原  
14 告及訴外人姜季航，但於辦理上開股票之繼承登記時，為上  
15 開被告拒絕，因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6 三、經查，依原告起訴狀之主張，其主張執行被繼承人姜廷元之  
17 遺囑，然其對於上開被告所得行使之權利仍為姜廷元對於各  
18 該被告之權利，並非姜廷元所立遺囑得直接拘束上開被告，  
19 故本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仍為寄託物返還請求權，其訴訟  
20 之管轄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被告主事務所或  
21 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查，本件被告台新綜合證券  
22 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台北市中山區，被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  
23 限公司設於台北市松山區，被告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設於台北市松山區，被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台北市  
25 中正區，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臺北市南  
26 港區，被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台北市中山區，被告  
27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於新北市泰山區，被告華邦電子股  
28 份有限公司設於台中市大雅區，被告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設於台北市信義區，其中被告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設  
30 於臺北市之台塑集團自辦股務，被告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1 及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由設於臺北市之華新麗華集團自

01 辦股務，以上均非位於本院轄區內。是以，原告請求上開被  
02 告為股票繼承登記之地點均位於臺北市內，依民事訴訟第2  
03 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  
04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

05 四、爰依被告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6 之聲請，並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依首開法條裁  
07 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4 書記官 劉冠志